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编号:临 2006-03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每日财经新闻媒体所载有关文章澄清说明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对 2006 年 5 月 29 日《每日经济新闻》等媒体所载《驰宏锌锗股东会的“缩水”与“注水”》文章进行了澄清说明(详见编号为临 2006－031 号临时公告《公司关于每日财经新闻媒体所载有关文章的澄清公告》),现公司将该公告文件的 2 个附件补充公告如下:

附件:1、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

2、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对驰宏锌锗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意见

本所针对《每日经济新闻》等媒体所载《驰宏锌锗股东会“缩水”与“注水”》(以下简称“《缩水、注水文》”)一文中提出的观点,我所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下述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股份收购资产提案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是否应该逐项表决。

我所认为公司关于新增股份收购资产的提案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该提案无须逐项表决,理由如下:

1、我所认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是对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股东会提案所必须包含内容的要求,而非是指这些内容需要逐项表决,两者不能混为一谈。

2、公司新增股份收购资产的股东会提案,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会有权对提案的完整性,关联性,是作为一个提案,还是作为多个提案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作为一个完整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公司董事会的决定,按照《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该决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该项提案中,已包括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所要求的内容。

3、将新增股份收购资产提案分拆进行表决不具有操作性,也是没有意义的。我所的理解是,作为一项提案是完整表决,还是分拆进行表决,首先取决于该提案与事实的联系。作为一项交易行为,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的价款以及交易方式是最基本的,也是必备要件,缺一不可。如果审议一项交易,只同意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不同意交易价款,这项交易是不能进行的。而在此情况下,已同意的交易条件是没有价值的,因为不具有可执行性。正因为该项交易必须具备其相关的必备条件,所以将其作为一个完整提案来表决,是由交易的事实所决定的,同时,也符合交易的基本要求和交易惯例。而该项提案提交股东审议时,对于股东来说,只要不接受交易必备条件的其中一项,均可以否决该提案,丝毫不构成对股东权利的侵害。

4、《缩水、注水文》认为将新增股份收购资产提案逐项表决是业界惯例,言下之义公司的做法不符合业界惯例。我所认为,如果以业界惯例作为判断公司行为合法与违法的标准,是不能成立的。且不说这种做法是否是业界惯例(我们没有得到《缩水、注水文》中提供的可资证实的数据,也没有得到市场上的相关统计数据的证实),既使是,我所认为其也不具有强制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衡量公司行为合法与违法的标准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所未看到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将此类提案进行逐项表决的规定,因此我所认为公司新增股份收购资产的提案的内容满足规范性文件要求具备的内容,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并且已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可以将该提案作为一个完整提案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表决,无须将该提案分拆进行表决。公司这样做,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

二、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新增股份前滚存利润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新增股份收购资产等相关事宜的提案是否涉及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我所认为,上述两个提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首先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新增股份前滚存利润提案所审议的是对公司利润的处理事项。公司利润是股东权益,该提案所涉及的是股东与股东的利益关系,并非股东与公司利益的关系。因此,就此提案来说,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果表决该提案时要求控股东回避,对控股股东是不公平的,这样做导致的结果是由公司的小股东来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这显然是荒谬的,而且违反了同股同权的原则。

其次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新增股份收购资产等相关事宜的提案是股东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行为,不涉及股东与公司利益的转移。就股东与董事会的关系而言以及该项授权的实质内容,不构成股东与董事会的关联关系,因此也无须回避表决。

三、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新增股份前滚存利润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新增股份收购资产等相关事宜的提案是否需要三分之二流通股股东表决通过。我所认为,上述两个提案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同时也不属于《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中要求分类表决,以及要求流通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以《缩水、注水文》要求该两项提案要求分类表决,以及要求流通股股东三分之二通过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四、关于是否需要披露参加表决前十大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我所认为,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公司新增股份提案的表决应该披露参加表决前十大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据本律师了解的情况,就此披露事项,公司已发布了公告进行披露。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　汤建新

2006 年 6 月 1 日

附件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驰宏锌锗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问题的意见

作为驰宏锌锗重大资产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其《每日经济新闻》等媒体所载《驰宏锌锗股东会“缩水”与“注水”》一文中提出的观点,特对此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从法律法规要求来看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为“关于公司新增股份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属于重大资产收购的创新试点。我公司理解,重大资产收购行为主要受《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的规范,驰宏锌锗 4 月 24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第 9 页也明确表述“本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文的相关规定编制,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105 号文在关于股东大会内容的第十条中如此表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有关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条文并未对股东大会表决内容作具体要求,“缩水”一说没有依据。

2、《公司法》第 134 条对公司发行新股的股东会表决内容作了原则要求,但并无逐项表决的规定;即使是《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也没有逐项表决的硬性规定。从议案内容看,发行证券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发行要素都已经包括在第一项议案中,股东的权利行使不存在瑕疵。

从市场实践看

据我们了解,国内上市公司中以新增股份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的已有实例,且股东大会议案的安排、表决及公告,与驰宏锌锗的安排完全一致。

所以,驰宏锌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合法合规。

二、关于表决结果

从法律法规要求来看

1、我公司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第 2、第 3 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大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2、我公司认为,第 2、第 3 项议案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特别决议范畴,105 号文对此也无明确要求,所以即使不计入大股东所投票数,过 1/2 即可视为通过。

3、即使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角度看,虽然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发行证券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第 2 项议案并不是第四十一条所列发行事项之一,也无需达到 2/3 的通过率。

所以,驰宏锌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三、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法规,5 月 24 日股东会议结束后,5 月 25 日驰宏锌锗对会议表决结果进行了逐项披露,对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于 5 月 26 日作了补充公告。

所以,驰宏锌锗本次股东大会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公司认为,驰宏锌锗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结果、信息披露完全合法合规,不存在所谓的“缩水”和“注水”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 日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证券代码:600497　编号:临 2006-033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驰宏锌锗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8,900,000 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7 股股票的对价。该对价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8 日

●复牌日:2006 年 6 月 12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自 2006 年 6 月 12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驰宏锌锗”变更为“G 驰宏”,股票代码“600497”保持不变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国资规划函 [2006]46 号的批复,并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8,900,000 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7 股股票的对价。该对价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2.7 股。

(三)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82,378,618	51.49	17,299,510	65,079,108	40.67
2	曲靖富盛铅锌矿有限公司	3,285,078	2.05	689,866	2,595,212	1.62
3	会泽县国有资产持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28,064	1.64	551,893	2,076,171	1.30
4	云南省以礼河实业有限公司	1,314,031	0.82	275,947	1,038,084	0.65
5	昆明理工大学	394,209	0.25	82,784	311,425	0.19
	合计	90,000,000	56.25	18,900,000	71,100,000	44.44

三、股权登记日、复牌日、对价股份上市日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8 日

2、复牌日和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6 月 12 日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6 月 12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驰宏锌锗”变更为“G 驰宏”,股票代码“600497”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对价支付的实施对象为截至 2006 年 6 月 8 日下午三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540.09	-8,540.09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9.91	-459.91	0
	非流通股合计	9,000.00	-9,000.0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00	6,746.67	6,746.67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00	363.33	363.3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00	7,110.00	7,1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7,000.00	1,890.00	8,8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000.00	1,890.00	8,890.00
股份总额		16,000.00	0.00	16,00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65,079,108	方案实施日 24 个月后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6,020,892	方案实施日 12 个月后

八、咨询联系方法

热线电话:0874-8966698　0874-8966817

传　真:0874-8966789

电子信箱:ynchxz@chxz.com

公司网站:www.chxz.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备查文件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G 渝路桥　编号:临 2006-00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基本条件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 2005 年成功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解决了股权分置的历史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经自查,认为已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基本条件。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 20,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机构。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5、股份禁售期

上述特定机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价的 90%。

(2)参考依据:①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③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④与主承销商协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项目为投资建设重庆嘉华嘉陵江大桥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8、关于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项目为重庆嘉华嘉陵江大桥工程项目。

重庆嘉华嘉陵江大桥工程是《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中预留的南北快速干道工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庆市主城区道路网络体系中 4 条主干道居中的一条主要道路动脉干线,嘉华嘉陵江大桥是该网络体系的重要节点。该项目已经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渝计委投【2003】516 号《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重庆华村嘉陵江大桥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同意建设。本公司于 2004 年 9 月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签订了《重庆嘉华嘉陵江大桥 BOT 模式投资建设协议书》。

该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建设期 3 年,经营期 27 年。在经营期内,重庆城市投资建设公司按项目总投资的 10%向本公司支付项目经营费用。

嘉华嘉陵江大桥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具备实施的可行性。此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竞争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从而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给广大股东以更加优厚的回报。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达到了预期的目的。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重天健审【2006】279《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老股东共享股东权益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股东权益。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增发的相关事宜:

1、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 A 股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发行 A 股的禁售期安排、以及其他与上市有关的事宜;

2、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3、授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的申报事项;

4、就本次发行 A 股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合同、协议、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并代表本公司做出与本次发行 A 股有关的必须、恰当和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5、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如果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政策调整,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 A 股相关事宜;

7、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有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8、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本次发行 A 股有关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

9、本授权一年内有效。

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 2006-008”《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G 渝路桥　编号:临 2006-008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网络投票

・重大提案:逐项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2006 年 6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律师;

(3) 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基本条件的议案;

(2)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议案;

事项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事项 2、发行数量

事项 3、发行对象

事项 4、认购方式

事项 5、股份禁售期

事项 6、发行定价方式及价格

事项 7、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8、关于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3)关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关于新老股东共享股东权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有关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6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22 日

联系地址: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

邮政编码:400060

联 系 人:刘爽朗先生

联系电话:023-62803632

联系传真:023-62909387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1. 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

2. 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3、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738106;沪市挂牌投票简称:路桥投票

(2)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代表议案 1。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基本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0
(2)	发行数量	3.00
(3)	发行对象	4.00
(4)	认购方式	5.00
(5)	股份禁售期	6.00
(6)	发行定价方式及价格	7.00
(7)	募集资金用途	8.00
(8)	关于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9.00
3	关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00
4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1.00
5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股东权益的议案	12.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22 日

联系地址: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

邮政编码:400060

联 系 人:刘爽朗先生

联系电话:023-62803632

联系传真:023-62909387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基本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	发行数量			
(3)	发行对象			
(4)	认购方式			
(5)	股份禁售期			
(6)	发行定价方式及价格			
(7)	募集资金用途			
(8)	关于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3	关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股东权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〇六年 月 日

股票简称:G 贝岭　股票代码:600171　编号:临 2006-09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04 元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4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36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9 日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到帐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05 年度末总股本 612,552,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扣税后为每股现金红利 0.036 元。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9 日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2 日

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三、实施对象

截至 2006 年 6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实施方法

1. 社会公众股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社会公众股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根据上海国资委有关规定,国有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法人股股东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地址及电话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8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4850700-157

传真:021-64854424

六、备查文件目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06-010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2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18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一、本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0,447,028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 19,408,940.56 元,尚余未分配的利润 234,347,058.50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为 2005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6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

5、对于个人流通股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8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6 年 6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21)58407668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6 日

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公告

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正式成立。由于我司外方股东名称已由“JP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UK) Ltd.”更名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td.”,现将我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更名申请已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公司名称变更后,以“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已签署的合同项下各项权利义务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公告临 2006-015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已被批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之一,为了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本公司将举行网上路演,具体如下:

一、路演时间:20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14:00-16:00

二、路演网站:中国证券网网上路演中心

(http://www.cnstock.com)

三、网上路演参加人员: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欢迎流通股股东踊跃参加。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本次股改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6 日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06—018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异常波动,股价于 2006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和 6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 10%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1、经查询公司经理层,截至公告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出动议以及形成任何方案。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一贯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